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12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39194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二、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函公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12965B 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四、臺北市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1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83054017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 五、臺北市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83116942 號函修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處理流程圖」。
- 六、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函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七、臺北市教育局 110 年 1 月 2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1030202421 號「各級學校校園霸凌處理流程圖(修訂版)及檢核表」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規定。

參、定義：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肆、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伍、具體措施：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含學務人員(學務主任、生教組長兼承辦人)、教師代表、輔導人員、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如附件 1)，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教育與宣導(一級預防)：
 - (一)以「全人教育」、「核心素養」為發展主軸。務期於「忠孝 - 忠於事、孝於親」的基礎之下，「尊重、多元、合作、創新」學校願景，開創安全友善、多元智慧學習環境，以培養忠孝每個學生成為具備終身學習等現代公民素養的好國民。
 - (二)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 (四)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 (五) 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六) 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七) 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八) 明訂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規劃辦理以反霸凌為主題之宣導活動，並將相關課程融入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中，藉由教師授課以強化同學對霸凌行為及相關法律觀念之認知。
- (九) 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一〇) 結合校內各項活動（如國語文競賽、海報比賽、教室佈置等）將霸凌防制宣導議題融入；並配合參與台北市教育局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 (一一) 結合家長會、學校日等時機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並於學校網頁成立專區宣導。
- (一二) 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三、發現與處置(二級預防)：

- (一)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 2)。
- (二) 與大同分局警察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並與少年警察隊保持聯繫，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 (三) 於本校網站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並建立反校園霸凌通報電話專線與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由學務處生教組專責受理並提交相關程序辦理。
- (四) 本校訂於每年 4 月、10 月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 3)；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並紀錄備查。
- (五) 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4)，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進行相關處置及輔導作為。

- (六)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學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七)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霸凌事件申請相關表格如附件5)。
- (八)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務處生教組通報，並由學務處生教組通報校安系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要件，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啟動輔導機制。
- (九) 通報及調查作業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同時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 (十)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序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十一) 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相關表格如附件 6)。

- (十二)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教師法、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四、輔導介入(三級預防)：

- (一) 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應包括導師、輔導教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社工人員及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以 3 個月為 1 個輔導期)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7)
- (二)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三)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 (四) 霸凌事件之行為人與被行為人嚴禁報復行為發生。

陸、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辦理)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非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益。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定，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法令規定處理之。

柒、隱私之保密：(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辦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關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調查人員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捌、本防制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編組 (112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編組職稱	成員屬性	職務	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人員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小組成員	學務人員	生教組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與執行事宜。	
小組成員	輔導人員	輔導組長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教師代表	教師會會長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教師代表	級導師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由 7、8、9 級導師推派 2 名
小組成員	教師代表	級導師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家長代表	家長會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家長代表名額至少達因應小組成員總數 1/3
小組成員	家長代表	家長會 7 年級副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家長代表	家長會 8 年級副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家長代表	家長會 9 年級副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學者專家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若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外聘委員人數應達 2/3

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 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甲 3)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 年級

我的姓名是：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 次 (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9. 你相不相信學校會以公平、公正方式處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相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chjh32@chjh.tp.edu.tw

2. 學校投訴電話：02-2552489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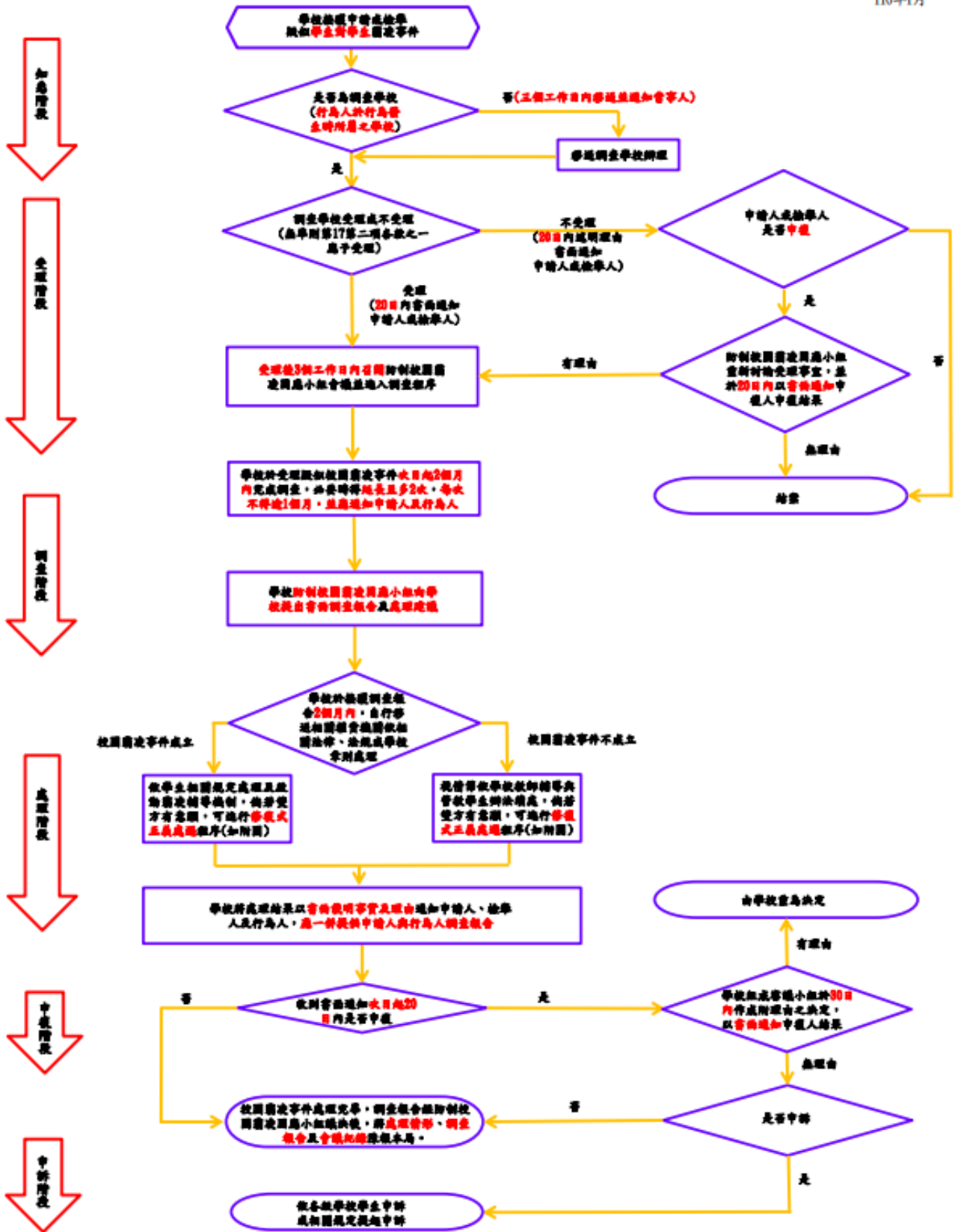
導師簽章：

3. 教育局投訴電話：1999 轉 6444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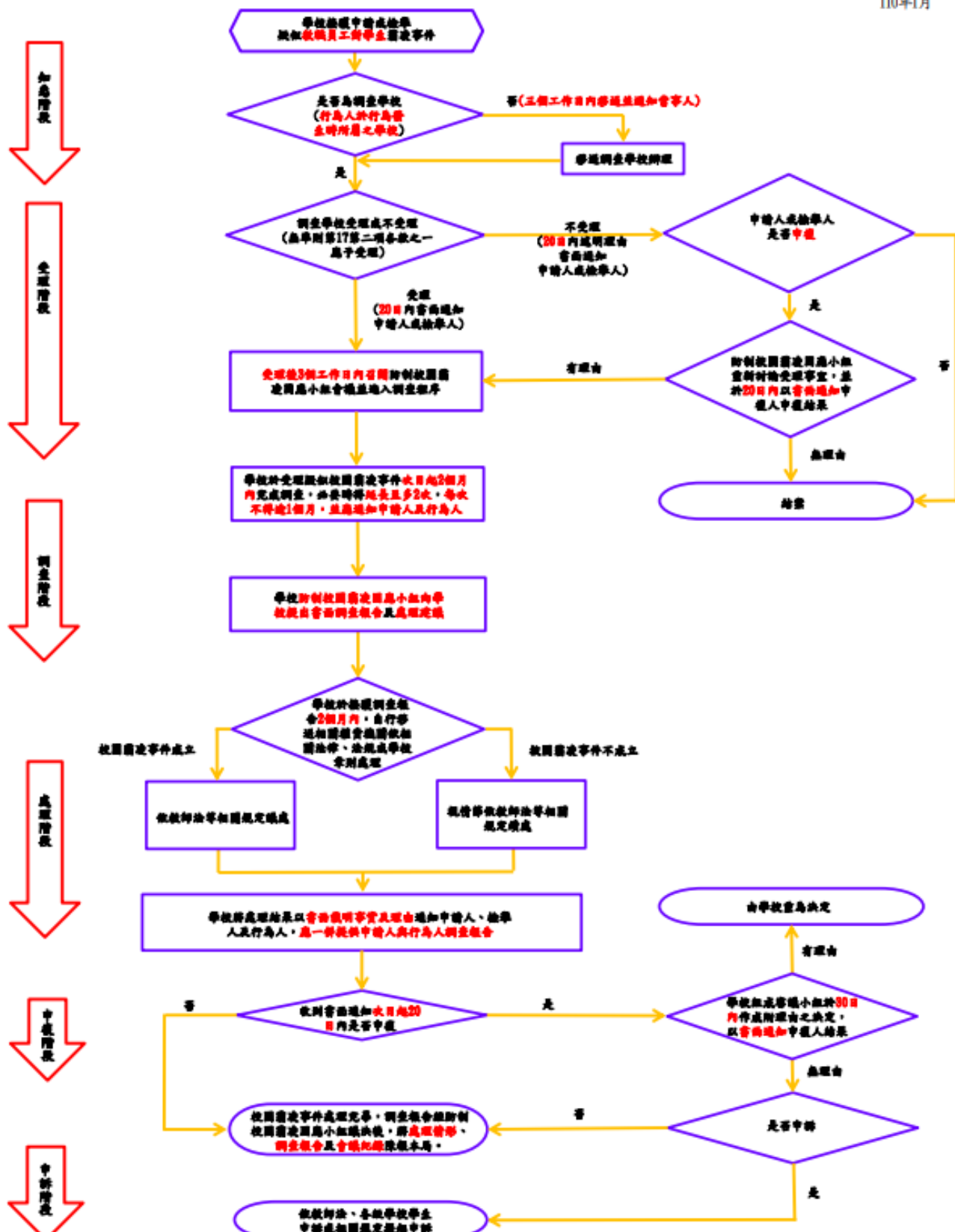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學生對學生)

110年1月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教職員工對學生)

110年1月



<h2 style="margin: 0;">(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h2>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服 務 或 就 學 單 位 與 職 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 請 調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h3 style="margin: 0;">申請調查事項</h3>			
<p>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p>			
擬辦：		校長 批示	
備考	事件編號：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人姓名		檢舉或通報人身份	
檢舉或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方式	
檢舉或通報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此事。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 批示	
備考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校園事件受害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欺負你(妳)的人是誰		他(她)的班級	
那個人對你(妳)做了什麼事			
那個人什麼時候開始欺負你(妳)		你(妳)前後一共被欺負幾次	
那個人是什麼地方欺負你(妳)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還有什麼人在現場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你(妳)有看過 ○○○被○○○欺 負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什麼時候開始	
做了什麼事			
你(妳)曾看過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 的感受如何		有向師長說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認識○○○嗎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	跟他(她)是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校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長(弟)或學姊(妹)
討厭他(她)嗎	<input type="checkbox"/> 討厭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討厭	是否曾欺負過他(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簡述你(妳)最近跟他(她)在學校互動情形			
你(妳)為什麼要對他(她)做這個事		總共做了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有人參與或看到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仍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附件 5-6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編號○○○-○○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

壹、案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紀錄一、受

害人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參、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一、

受害人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之查驗

伍、調查結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7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參加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一、主席

報告

二、生教組報告貳、討

論事項

敦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研討本事件並指派調查人員。

一、學務人員二、導

師代表 A 三、家長代表 A

四、輔導人員參、決議

事項散會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

○○○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紀錄：生教組長

○○○ 壹、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 調查

人員報告

(一)、案由

(二)、調查報告

三、 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

(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四、 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補充說明事項

(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

(一)受害學生法定代理人

(二)行為學生法定代理人

(若有到場發言，於發言完畢後離席，不得參與後續討論)

貳、 討論事項

一、 學務人員

二、 導師代表

三、 家長代表

四、 輔導人員

參、 確認結果及建議事項

一、 確認結果

二、 建議事項

(一)行政建議

(二)其他建議

肆、 主席結論

伍、 散會

附件 5-9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貳、(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敬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校園事件申復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申復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相關 證 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申復 單 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p>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p> <p>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於申復人留存。</p> <p>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謹陳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校園事件申復報告單			
事件編號		事件類型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與職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申復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申復理由			
受 理 人		紀 錄 時 間	
擬辦：		校長 批示	
備考			

附件 6-3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會議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紀錄：生

教組長○○○ 壹、 報告事項一、 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

申復案由報告三、 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 討論事

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 確認結果及理由一、

確認結果二、 確認理由

肆、 主席結論伍、 散會

附件 6-4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成立，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 貳、(請敘明評估之理由。)
- 參、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敬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安通報編號：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 名		性別		年級		紀錄時間	
聯絡電話		住址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家 庭 背 景 基 本 資 料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 他 偏 差 行 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摘述							
輔導紀錄	主席：開會時間：開會地點：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開會時間：開會地點：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 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